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6/19-20 號文件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必記得，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94/19-20 號文件曾提及，法律事務部("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2. 議員諒會記得，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藉以在第 41 章下新增一個保險業務類別(即特定目的業務)，其目的是根據再保險或風險轉移合約，從另一保險人或再保險人分入保險風險，然後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保險相連證券，藉此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抵押；以及訂立保險相連證券業務的新規管制度。本部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澄清條例草案的若干法律及草擬事宜。本部的查詢及財庫局的回應內容(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綜述如下。

對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規管

3. 本部詢問，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條例草案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是否可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指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以及會否因而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第 571 章規管。財庫局回應時解釋，一般而言，因應個別保險相連證券產品的性質、產品結構和條款，符合第 571 章下的"證券"定義的保險相連證券產品，將會受證監會規管。如保險相連證券產品符合第 571 章下的相關定義，條例草案無意排除這些產品於第 571 章的規管制度之外，亦無此效力。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4. 本部要求財庫局澄清，為何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第 13AE 條認可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現有權力，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財庫局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特定目的保險人只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據財庫局所述，有別於經營長期及/或一般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的運作模式相對簡單。因此，根據擬議新訂第 8A(2)(b)條，特定目的保險人只須委任一名管理人，而非如其他

類別的保險業務般須就所有管控職能委任管控要員。財庫局認為，擬議的管理人委任規定是適合並足以有效規管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業務運作。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

5. 本部詢問，為何有必要藉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129A 條，賦權保監局只就特定目的業務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惟第 41 章現行第 129 條卻沒有就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給予保監局類似的訂明罪行的權力。財庫局回應時解釋，基於投資保險相連證券所含的風險，以及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可能導致的投資損失，保險相連證券並非適合一般零售投資者的金融產品。為確保規則具阻嚇作用，從而保障一般零售投資者，財庫局認為有必要賦權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擬議第 129A 條訂立有關保險相連證券銷售限制的規則，以訂明違反該等規則屬罪行。據財庫局所述，這與第 571 章第 168(4)條下有關中介人業務操守的做法一致。

6. 財庫局亦確認，保監局會為根據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129A 條訂立的擬議規則發表草擬本，以諮詢公眾和業界持份者。財庫局亦會就建議的保險相連證券銷售規定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根據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129A 條訂立的擬議規則，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7. 視乎議員對上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2020 年 6 月 26 日

(譯文)

來函檔號 : INS/2/3/2C
本函檔號 : LS/B/15/19-20
電話 : 3919 3528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電郵 : mkylam@legco.gov.hk

傳真函件(2527 0292)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曾女士：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請澄清，(a)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條例草案發行的保險相連證券是否可能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指的"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以及(b)特定目的保險人根據條例草案發行保險相連證券，是否可能屬第 571 章附表 5 第 1 部所指的"受規管活動"，並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同一條例規管。如否，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訂明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獲豁免於第 571 章的規管制度之外，會否是可取的做法？

關於《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8A(2)款，請澄清申請公司是否須符合該款所述的**所有**4項條件，方可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如是，為求清晰起見，在該款中"條件"一詞前加入"所有"二字，又或在該款第 8A(2)(c)段後加入"及"一字，會否是可取的做法？

請解釋，為何條例草案第 12 條規定，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第 13AE 條認可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權力，不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

第 41 章第 129 條並沒有給予保監局就所有類別的保險業務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的具體權力。請解釋為何須藉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129A 條，賦權保監局只就特定目的業務訂明違反規則屬罪行。亦請澄清，第 41 章第 130 條(放寬規則)及第 131 條(規則可局限條例的效力)，會否亦適用於保監局根據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129A 條訂立的規則。

請確認，保監局會否在適當時候先行發表根據第 41 章擬議新訂第 129A 條訂立的擬議規則的草擬本，以諮詢公眾、相關業界組織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祈請閣下盡快(最好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炘)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曾海鋒先生)
(傳真號碼：3918 4711)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2020 年 6 月 18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10 2201
圖文傳真 FAX: (852) 2527 0292
本函編號 OUR REF: INS/2/3/2C
來函編號 YOUR REF: LS/B/15/19-2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

林先生：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六月十八日來函。經諮詢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我們就來函中提述的事宜回覆如下。

“保險相連證券”產品的涵蓋範圍

2. 《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 條訂明，“保險證券化”指保險人與投資者訂立的任何償項安排或其他財務安排，而根據該項安排，該投資者所得的還款或收益是與該保險人所訂立和執行的保險合約掛鉤。“保險相連證券”於《條例草案》第 20 條的涵義為透過保險證券化發行的證券。《條例草案》第 3(4)及 8 條訂明“特定目的業務”的授權制度，使特定目的保險人可以訂立和執行透過保險證券化而屬全期資可抵償的合約。

3. 《條例草案》無意排除保險相連證券產品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管制度之外，亦無此效力。一般而言，因應個別保險相連證券產品的性質、產品結構和條款，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涵義的保險相連證券產品，將會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條例草案》第 8 條 — 特定目的業務的授權

4.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如某公司並不符合《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擬議第 8A(2)條所載的所有四項條件，保監局將不得根據擬議第 8A 條授權該公司經營特定目的業務。我們認為擬議第 8A(2)條的用字清楚反映上述政策意向。擬議第 8A(2)條的引入句使用“除非符合下列條件”，當中“下列條件”(底線字眼)是指在隨後的(a)至(d)段列明的條件。該條文並不容許某公司(申請人)對符合該等條件有選擇餘地，而是規定該公司須完全符合該四項條件。若非如此，該條文在“下列條件”之前會加入“任何”或“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

5. 再者，按照現時草擬慣例，在引入句使用“如下”或“下列”的情況下，不必使用連接詞。我們因此認為無須對擬議第 8A(2)條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第 12 條 — 對某些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認可

6. 正如《條例草案》第 8 條訂明，特定目的保險人只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而非任何其他類別的保險業務。換言之，有別於經營長期及／或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特定目的保險人的運作模式相對簡單。為配合我們

的政策意向，即在《保險業條例》下提供簡化的監管制度，以推廣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地點，我們建議要求根據《保險業條例》擬議第 8A(2)(b)條委任一名管理人，而非根據第 13A 條的要求就所有管控職能委任管控要員。在考慮某管理人（作為《保險業條例》第 13A 條下負責管理特定目的保險人的控權人）是否屬於適當人選，保監局會參照《保險業條例》第 14A 條所提述的事宜，包括該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並公正地行事；該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誠信；該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等。我們認為，擬議的管理人委任規定是適合並足以有效規管特定目的保險人的運作。

《條例草案》第 20 條 — 保監局可就特定目的業務訂立規則

7. 基於投資保險相連證券所含的風險，以及在發生預定觸發事件時可能導致的投資損失，保險相連證券並非適合一般零售投資者的金融產品。我們的政策意向是限制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對象，使這類產品只能以私人配售方式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例如專門投資保險相連證券的基金及對沖基金）。

8. 就此，我們建議賦權予保監局，根據擬議第 129A 條訂立銷售保險相連證券的詳細規定。為確保規則具阻嚇作用，從而保障一般零售投資者，我們認為有必要賦權保監局根據擬議第 129A 條訂立規則，以訂明違反銷售限制的罪行。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68(4)條下有關中介人業務操守的做法一致。

9. 《保險業條例》第 130 條（放寬根據第 129(1)(a)條訂立的規則）適用於保監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29(1)(a)條訂立，以釐定某獲授權保險人的資產值和負債

額的規則。第 131 條（規則可局限條例的效力）則一般關於牌照方面的要求以及向保監局提交文件的事宜。換言之，《保險業條例》第 130 條及第 131 條所指明的事宜均與根據擬議第 129A 條訂立的規則所規管的事宜（即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無關。

10. 按照一貫做法，保監局會為根據擬議第 129A 條訂立的規則發表草擬本，以諮詢公眾和業界持份者。我們亦會在向立法會提交根據擬議第 129A 條制訂的規則作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前，就建議的保險相連證券的銷售規定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曾鳳怡



代行)

副本送：法律草擬專員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及曾海鋒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經辦人：林詩農先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